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

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20 日，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在翁源县组织召开了《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翁源县江尾镇二九三翁源县顺通驾校江尾训练场东北侧 200 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4° 26' 43.786"、E114° 07' 37.813"，占地面积 12459.97m²；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机制砂 4 万立方米、机制石 1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废水雨水收集池、一级沉淀池（兼做雨水池）、二级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及洒水喷淋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7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翁审[2024]9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2440229MACBQBHX9L001W），2024 年 10 月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机制砂 4 万立方米、机制石 1 万立方米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271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原料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4000m ²		
	产品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8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水		市政供水		
	办公		设置办公区，建筑面积 1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扬尘	洒水喷淋、编织覆盖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物料装卸扬尘	洒水喷淋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湿式作业减少粉尘产生，洒水喷淋降尘、雾炮除尘		
		运输粉尘	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措施		
	废水	洗砂废水	设有收集池（10m ³ ）、雨水池（1800m ³ ）和沉淀池（4000m ³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流入沉淀池，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渠流入沉淀池，沉淀池水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设有废水雨水收集池（10m ³ ）、一级沉淀池（1800m ³ ，兼做雨水池）和二级沉淀池（4000m ³ ）。生产区初期雨水、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	设置一级沉淀池兼做雨水池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污泥	经压滤、晾晒后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晾晒后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取消压滤机
	风险	事故应急池	容积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产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等。通过采取湿法作业、洒水喷淋、雾炮降尘、堆场及车辆覆盖、车辆限速、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加工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外售砖厂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本项目洗砂废水、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水平衡；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郑从晶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			建设单位	郑从晶
李得平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			建设单位	李得平
李伯成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李伯成
冯志军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冯志军
李建渠	韶关学院			专家	李建渠
王志光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专家	王志光
赵彦明	韶关市水投集团			专家	赵彦明

